

贵州省能源局

公告

2019 年 第 19 号

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兴成煤矿 2019 年 7 月 28 日发生一起顶板事故。根据《关于对贵州弘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瓮安县永和镇兴成煤矿“7·28”顶板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》（黔煤安监林字〔2019〕55 号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撤销余学飞取得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（证号：5227251966*****613），撤销黄佑成取得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（证号：5227251967*****911），撤销徐观祥取得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（证号：5227251968*****918）。

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 2019 年 8 月 24 日发生一起顶板事故。根据《关于对大方县普底乡鹏程煤矿“8·24”顶板事故的处理决定》（黔煤安监毕〔2019〕36 号），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

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撤销陈发才取得的特种作业操作证（证号：TM4206261986*****515）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撤销谢余取得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（证号：5224221976*****2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